**关于2017-2018学年第1学期考试安排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，方便学生离校订返程票，拟将本学期考试安排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第一阶段提前结课考试安排。**凡在第14教学周之前结束的课程，如任课教师有提前考试需求，请于10月23日—11月1日（第8-9教学周）向课程归属单位的教学秘书提出申请考试时间，由教学秘书统一填写《提前考试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考试时间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1月1日前报送教务处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，若没有提出申请则视为安排在期末进行。11月8日后，由教务处在校园数字化平台、教学管理平台、“沈航教务微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和教学工作QQ群上发布《第一阶段考试日程安排》。

**二、第二阶段为其余所有考试课程的考试安排。**

各学院将第19教学周之前为考试周的课程填写在《考试时间汇总表》内，于11月3日-11月10日期间报教务处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纸质版须由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其余课程（考试周为19、20周班级的考试课程）的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第12教学周，由教务处在校园数字化平台、教学管理平台、“沈航教务微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和教学工作QQ群上发布《第二阶段考试日程安排》。

**三、考试安排原则。**

1.务必保证参加考试的班级、重修的学生在考试的时间内，无其它教学安排。

2.第一阶段申请的提前考试，同一班级的两门课程的考试时间至少间隔两天，并且安排在第10-17教学周之内。

3.申请考试的教师应与教学秘书核对班级考试课程，务必保证各班级至少保留一门专业课在考试周内考试。

4.经征求各学院（部）的意见，原则上周末不安排期末考试。

5.第9、17教学周为校级选修课结课周，不建议第9、17教学周9-10节安排期末考试。

望各单位及时将通知要求传达给相关教师和学生！

附件1：提前考试申请表模板

附件2：2017-2018(1)学期期末考试时间汇总表模板

附件3：2017-2018(1)学期考试课程数据总表

教务处

2017年10月23日